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開市報價

503. (1) 開市前時段內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最先買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或最先沽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如有）九倍或以上。
- (2) 在持續交易時段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 (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
-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減二十四個價位；及
-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加二十四個價位。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及

- (I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
-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
-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

- 506A. 關於除開市報價以外的報價，買盤（眾競價買盤除外）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及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與及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當時沽盤價，與及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與及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沽盤價，與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減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減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
-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507A. 關於除開市價以外的報價，沽盤（眾競價沽盤除外）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及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與及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與及(B)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當時買盤價，與及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與及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買盤價，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
-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518. 在持續交易時段達成的每宗交易的價格（根據規則第 518A 或 518B 條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除外）必須介乎交易時系統所顯示的當時買盤價及當時沽盤價範圍內。倘並無當時買盤價，則交易的價格須為當時沽盤價，反之亦然。本規則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交易。
- 518A.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A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
- 518B.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B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
526.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26(3A)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576. 儘管有規則第 106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
- 規則第 501 至 511 條
 - 規則第 514、516 及 517 條
 - 規則第 517B、518、518A 及 518B 條
 - 規則第 520 至 530 條
 - 規則第 544(1)及 544(2)條
 - 規則第 552A 至 556 條

規則第 558 至 562 條
規則第 563A 及 563B 條
規則第 567 條
規則第 571 至 573 條
規則第 574(b)條。

證券莊家

583. 儘管有規則第 582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證券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14 至 516 條
規則第 517(4)條
規則第 520 至 521 條
規則第 526(1)至 526(3A)條
規則第 527 條
規則第 576 條

結構性產品

585. 儘管有規則第 584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03 條
規則第 505A 至 507A 條
規則第 514 至 516A 條
規則第 518、518A 及 518B 條
規則第 526(3)及 526(3A)條
規則第 576 條